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17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專員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王副主任委員雅玢、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馬委員小康、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四案)、經濟部能源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三案)、嘉義縣政府(討論事項第二案)、屏東縣政府(討論事項第三案)、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市政府(以上為討論事項第四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3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四案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6 次會議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3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大林發電廠區內既有 3 號、4 號機拆除後及現有廠區空地，總用地面積約 14 公頃，設置 2 部總裝置容量 140 萬瓩以下之單軸式燃氣複循環機組，主要設備包含氣渦輪發電機組、汽輪機發電機組、熱回收鍋爐、冷凝水槽等，附屬設施包含天然氣隔離站／計量站／處理站、廢水處理廠、液氮儲槽、161kV 開關場等，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王雅玟（召集人）、朱信、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陳美蓮、張學文、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及林鎮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港區公所、前鎮區公所、鳳山區公所、大寮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本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12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說明本計畫新增植栽（含輔助高雄市政府需求於南星路及林園區周邊種植至少 1,000 株喬、灌木）之減碳效益。
2. 補充說明本計畫配合達成高雄市政府西元 2030 年及 2050 年之減碳目標相關規劃內容，評估納入碳捕捉封存 (CCS)、碳捕捉利用封存 (CCUS) 或採用混氫／混氨等規劃。
3.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溫室氣體減排、交通運輸維護等環境保護措施納入環境管理計畫。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本案原定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5 次會議討論，因開發單位於 112 年 2 月 6 日來函說明略以：「因委員審查意見尚須蒐集相關資料始可完整回復，爰敬請同意順延審查」，開發單位續於 112 年 2 月 9 日來函說明「本公司已完成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修訂本委員審查意見回復資料，爰敬請大署協助安排於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36 次會議討論審查」，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該局規劃於嘉義縣太保市設置科學園區，基地面積約 88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育明、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張學文、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龍世俊、劉小蘭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田水利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太保市公所、朴子市公所、六腳鄉公所、新港鄉公所、民雄鄉公所、水上鄉公所、鹿草鄉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12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

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本園區使用再生水之相關規劃內容（含倘以水源交換辦理之使用量計算方式），並加強用水管理計畫。
 2. 評估以用電度數作為要求進駐廠商使用再生能源條件之可行性，滾動式檢討使用再生能源檢核及分階段目標。
 3. 評估提升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之空地（排除設施物、道路、停車場等）透水率達90%之可能性，及公園、滯洪池、綠地等之透水率達95%以上。
 4. 評估精準健康聚落、智慧載具聚落（精密機械）、智慧農業聚落等產業之製程用水回收率提升至70%以上之可能性。
 5. 施工期間陸域生態環頸雉鳥巢調查，於環頸雉繁殖期（4月至7月），監測頻率為每2周1次。
 6. 調整園區綠地範圍或訂定園區西側產業用地內相關綠地劃設之規範，將本園區西側靠近故宮南院之景觀衝擊納入考量。
 7. 評估加嚴放流水重金屬鉛濃度之可能性；另倘地下水有機污染物測值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時，應進行土壤有機污染物檢測。
 8.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該局規劃於屏東縣屏東市設置科學園區，申請開發面積約 73.83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官文惠（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陳美蓮、張學文、程淑芬等委員、張添晉、馬小康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市公所、九如鄉公所、長治鄉公所、麟洛鄉公所、萬丹鄉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大樹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及 11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1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

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評估於本園區開發前期階段執行東方草鴉友善環境營造，並評估擴大東方草鴉友善環境營造面積至 0.8 公頃之可能性；草鴉保育計畫應徵詢保育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建議，並加強施工及營運期間流浪犬侵擾措施。
 2. 加強本園區化學品使用管理計畫，評估與鄰近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含擴區)建立化學品使用之聯合管理機制。
 3. 本計畫承諾園區廠商進駐且營運達一定規模(80%)時，再次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補充說明園區廠商進駐且營運達一定規模(80%)之具體內容。
 4. 倘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含擴區)已執行健康風險評估時，本園區應與前述園區之健康風險評估合併計算。
 5. 補充說明調查資料顯示魚體含砷量偏高情形之可能原因，並研提減輕對策。
 6. 本園區施工及營運期間園區管理單位所屬運輸車輛應有 50% 以上為最近 2 期排放標準車輛或電動車輛。
 7. 加強與當地居民、團體溝通作業。
 8.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中市政府，「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108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本案開發基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及霧峰區，開發面積約 188.0108 公頃。
- (二) 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召集人）、朱信、江鴻龍、李育明、李培芬、吳義林、洪挺軒、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第 13 屆委員、劉小蘭、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建設局、大里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太平區公所、霧峰區公所、烏日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培芬、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等委員、劉小蘭、游繁結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開發單位續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年10月20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2年1月31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措施，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應至少以1:1.2比例進行抵換；確認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之洗掃街長度抵換量估算。
2. 本計畫訂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抵換計畫與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畫，應分別就開發單位、園區管理單位、未來進駐廠商等確認其權責分工，並說明抵換計畫之執行與檢核方式。
3. 就保育類動物之活動與習性不同，依據功能導向分別規劃滯洪池、公園及綠地，以作為保育類鳥類之生態棲地；並補充說明將滯洪池營造成濕地及生物可利用棲地之規劃內容。
4. 補充說明未來進駐廠商履行雨水回收再利用、太陽光電發電裝置設置等承諾事項之具體管理管制方式。
5. 於本計畫環保設施用地評估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並於園區開發前期完成設置，且園區營運前期得收受區外廢棄物。另就本計畫規劃之廢棄物暫存計畫，應補充暫存容量達一定規模時之處理規劃，並補充廢棄物暫存計畫之詳細規劃內容（含容量、儲存方式、環境管理計畫）與管理方式。
6. 強化自然度3範圍之綠地區位營造，以強化基地環境品質和生態之維持；補充說明列入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植栽計畫中灌木之數量及種類。
7. 加強說明植栽計畫（含灌木及花草等誘蝶、誘鳥之植物種類、數量和位置）；樹木移植存活率納入植物生態環境監測計畫，若有死亡，應以1:1比例補植原生種喬木。
8. 檢核並釐清法定綠地面積、綠覆率、透水面積等數據呈現

之一致性。

9. 補充說明滯洪池作遊憩使用之邊坡坡度設計及相關規劃，以維護使用人之安全。

10.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